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賴冠宏（即賴哲凱即徐哲凱即沈哲凱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增輝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遠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彥達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林德勝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冠宏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5,570元，而伊前於民國103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協商成立，月付約9,000元，嗣因女友懷孕、身體不適，無法工作，故伊須負擔全部家計，以伊當時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已不足以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，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7,000元，另每月領有750元之補助，扣除自己及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

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資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669號裁定、保單資料及現金價值證明書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件為證，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報狀（說明債務人於103年7月申請前置協商，於同年11月10日毀諾）在卷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103年3月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惟因女友懷孕生產，致其負擔增加，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餘額已不足繳納協商款項，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4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沈亭妘